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7/12/2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有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李慧琼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陳健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健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3)483/12-1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syB R 183/700-6/4/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88/12-13(01)號文 —— 法律事務部擬備
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988/12-13(02)號文 —— 助理法律顧問於
件 2013年4月19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988/12-13(03)號文 —— 政府當局對助理
法律顧問的函件
(附件只備英文本)
(載於立法會
CB(1)988/12-13(02)
號文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988/12-13(04)號文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3年稅務
(修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5. 委員商定邀請相關團體、18個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他們並可出席公聽會，向法案委員會以口頭方式陳述意見。秘書處將在立法會網站上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公聽會暫定於2013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至於相關團體，秘書處將會向委員提供一份邀請名單。如委員有意邀請名單以外的團體出席公聽會，主席請委員通知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公聽會將改期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委員藉2013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018/12-13號文件獲告知有關安排。法案委員會已於2013年5月10日在立法會網站上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邀請各區議會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的函件亦在同日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6. 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5月21日上午9時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改於2013年5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藉2013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015/12-13號文件獲告知隨後5個會議的舉行日期。)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1 - 000150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u>選舉主席</u> 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50 - 000221	主席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u>選舉副主席</u> 陳健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000222 - 00055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涂謹申議員	<u>會議日期</u> 下次會議將在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	
000555 - 001137	主席 陳健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u>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u> 委員商定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他們並可出席公聽會，向法案委員會以口頭方式陳述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15日